

# 吕梁市民政局 文件 吕梁市财政局

吕民发〔2023〕13号

## 吕梁市民政局 吕梁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水平，根据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扎实做好2023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通知》(晋民发〔2023〕35号)要求，经市政府批准，从2023年1月1日起，调整我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等社会救助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

孝义市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00元，其余县(市、区)

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30 元。标准提高后，全市城市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：孝义 795 元，柳林 725 元，离石 690 元，临县、汾阳 680 元，文水、交城、岚县、方山、中阳、交口、兴县、石楼 660 元；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年：孝义 7884 元，柳林 7044 元，汾阳 6624 元，离石、文水、交城、岚县、方山、中阳、交口 6384 元，兴县、临县、石楼 6228 元。

## **二、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**

按照不低于低保标准提高的 1.3 倍统筹提高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，孝义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1600 元，其余县（市、区）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500 元。提标后，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、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：孝义 12700 元，柳林 11600 元，临县、汾阳、离石 11100 元，文水、交城、兴县、岚县、方山、中阳、交口、石楼 10600 元；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：孝义 10580 元，柳林 9480 元，汾阳 8980 元，离石、文水、交城、兴县、临县、岚县、方山、中阳、交口、石楼 8670 元。

## **三、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**

2023 年，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人每月 1880 元调整为 1980 元，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按照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10%、25%、50% 测算，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年：全自理

2400 元、半护理 6000 元、全护理 12000 元；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按原标准执行，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：全自理 1200 元、半护理 2400 元、全护理 3600 元。

#### 四、资金来源

此次提标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调整标准所需资金在中央、省级补助的基础上，不足部分由市、县两级财政配套补齐。

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。今年，省政府将标准动态调整纳入了“13710”工作机制重点推进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、财政部门要深刻认识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性，从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高度出发，切实做好提标政策的落实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动态管理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坚持稳中求进，将因低保标准调整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及时纳入保障范围，确实做到应保尽保、应兜尽兜。同步调整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，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边缘家庭范围，实施动态监测，确保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认真抓好政策宣传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工作，强化政策导向，及时让困难群众知晓这一惠民生、解民忧的政策举措，同时还应从对象认定条件，审核审批程序，动态管理办法等方面加大宣传力度，让广大群众进一步增加对低保政策的了解，促进低保制度公开、公正运行。

(四) 及时落实提标政策。各县民政、财政部门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切实加强协调配合，抓紧做好提标政策的落实，在5月底前全面落实提标政策并完成提标资金的补发工作，并于5月30日前将本次提标政策的落实情况上报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吕梁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8日印发